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新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99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
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
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
國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上國字第1
2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、高院112年度上國
更一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
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3
5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部分，據其所提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08年3月20日發票觀之，為起訴（108年5月28日）前所支出，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均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,62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規費繳款單 計算式：31,096+7,524=38,620
第一審鑑定費	13,000元	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發票
第二審裁判費	58,821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三審裁判費	49,762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		
一、先行確定部分：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上訴聲明為3,248,307元，逾此部分業已先行確定，依上開規定、說明及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33,17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應以49,762元列計。		
二、小結：第一審、第二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50,9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995元。 計算式：（33,175+49,762+49,762+13,000）x35%=50,995		